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面积共 1618.8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无偿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王男、刘守芳

2024年8月13日